

02930

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工作简报

一九七八

02930

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工作简报



一九七八

019182

99/11978

目 录

期数	日期	页数
1(增)	10.9	1
1	1.11	6
2	1.11	9
3	2.11	11
4	2.11	13
5	3.10	15
6	3.30	17
7	4.13	19
8	5.20	21
9	5.29	27
10	6.2	30
11	6.19	33
12	6.30	37
13	7.4	40

28 克出口白打 渝三 80-2

目 录

	期数	日期	页数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复查冤、假、错案件的工作	19	10.6	42
认真复查“恶毒攻击”的案件落实党的政策	20	10.10	46
认真复查处理“三类案件”认真落实党的政策	24	12.6	50

机 密

法院工作简报

增 刊

(1)

最高人民法院编

1978年10月9日

曾汉周同志在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同志 信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注：今年九月十三日至九月十六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召开了信访工作座谈会，会上曾汉周副院长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作了讲话。现将曾汉周同志的讲话刊登如下，供各地人民法院学习并贯彻执行。

我们开一个信访工作座谈会。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收到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比较多的几个省的高级人民法院的负责同志。这个会，主要是交流信访工作的情况和经验，研究、分析当前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做好信访工作的意见，借以促

进各地人民法院切实加强信访工作。会议打算开四、五天。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谈一谈关于信访工作的情况、问题和今后意见，供同志们讨论参考。

一、信访工作的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今年一至八月份共收到群众来信五万八千七百六十五件，来访二万八千三百三十四人次。和一九七七年同期来信二万七千二百八十七件、来访九千二百九十九人次相比，来信上升了百分之一百一十五，来访上升了百分之二百零五。

今年来信和来访，从五届人大以后是逐月上升的，而且上升的幅度很大。一九七八年三月份来信五千三百七十六件，八月份一万一千三百三十六件，八月比三月增加了百分之一百零八；三月份来访人数三千零一十二人次，八月份五千二百九十六人次，八月比三月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六。从现在的情况看，来信与来访还是继续上升的趋势。据了解，各地人民法院的信访情况大体上也是如此。从处理来信和来访的情况看，群众提出的问题，相当多数是有一定理由的，无理纠缠是少数。

当前信访之所以这样多，主要是因为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砸烂公、检、法，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乱捕、乱判，疯狂镇压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件造成的严重恶果。同时，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在工作中也发生了不少的问题和错误。粉碎“四人帮”以后，人民群众心向英明领袖华主席和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群众信访的数量急剧增加，这说明群众对华主席、党中央的充分信任，也说明群

众积极要求人民法院认真落实党的政策，解决他们的问题。对此，需要我们认真研究解决。

各级人民法院恢复后，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办理各种案件的同时，处理了大量的群众来信和接待了大批群众来访，做了大量工作，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件，认真落实了党的政策。有些人民法院，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等，在复查“三类案件”中敢于坚持真理，纠正错误，以实际行动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受到了人民群众的赞扬和党委的好评。许多人民法院的领导同志亲自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有的并且已形成为制度。因此，总的说来，信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是主要的。

但是，应当看到，由于林彪和“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造成的严重恶果，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信访工作的任务还是很重的，存在的问题也不会减少。因此，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本着对党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加强领导，积极认真地把信访工作做好。

二、信访工作存在的问题

上面讲过，我们各级人民法院恢复后，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来，处理了大量的信访，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要看到，我们信访工作中还存在着缺点、错误，有的缺点和错误还很严重。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当前信访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对做好信访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些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重视不够，认为信访工作“无关大局”，不认真去抓，既不督促，又不检查，至今没有把信访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在法院干部中，有些人由于受林彪、“四人帮”的影响，中毒不知毒，知毒不消毒，对群众来信来访提出的申诉，抱有抵触情绪。有相当一部分人还心有余悸，怕字当头，顾虑重重，对落实党的政策，平反纠正冤错案件，怕被说成是“为坏人翻案”，“否定文化大革命”“否定军管”，怕“今年平反，明年反右”，被戴上“右倾”帽子。有些干部怕“麻烦”、怕“缠手”，说“宁肯办几件新案，也不办一件申诉案”。还有的干部不安心做信访工作，说搞信访工作是“三等干部”。在这些错误认识支配下，有些干部对来信和来访缺乏积极负责的精神，能推就推，能拖就拖。有的甚至对群众来信来访干脆不管，对上级人民法院转下来查处的信访，也硬顶着不办。还有的对上访人被动员回当地后，接谈时态度不好，甚至讽刺挖苦，说：“你告到那儿，也出不了我的手心”，等等。对待群众来信来访采取这种不负责任，不关心群众疾苦的态度和作法，是很错误的。

对上述思想认识问题，必须认真加以解决，否则信访工作就很难做好。思想认识问题解决了，工作面貌就大不一样。例如，山东省各级人民法院，从一九七六年中央23号文件下达以来，直到一九七八年三月，只查出“三类案件”十六件。通过全省人民司法工作会议，司法干部提高了认识，当即在会议期间排出“三类案件”一百九十五件。会议以后，省院召开了各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处理“三类案件”的院长座谈会，发动广大司法干部认真复查。全省翻阅了一九六六年下半年以来到粉碎“四人帮”为止共判处的九千余件反革命案卷，查出“三类案件”一千〇一十起。这个事例有力地说明，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2) 有错不纠是当前值得注意的问题。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不少案件在处理上颠倒敌我，混淆了两类矛盾的界限、罪与非罪的界限，出现了冤案、假案和错案。突出的表现是：把一些反对林彪、“四人帮”的革命同志诬陷为“反革命”定罪判刑；把一些无意损坏领袖像、错喊口号、错写字句的人无限上纲，定为“反革命”；把一些责任事故、技术事故当作破坏事故，混淆矛盾性质；对精神病患者的胡言乱语追究刑事责任，当作“反革命”惩办；还有的甚至无中生有，以莫须有的罪名判刑。

各地人民法院在党委的领导下，在处理冤、假、错案件方面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总的看来，纠正冤、假、错案并不容易，阻力还相当大，有错不纠是当前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有的人民法院复查冤错案件措施无力，甚至按兵不动，采取“等、靠、看”的消极态度。有的人民法院对冤案、假案、错案的申诉，抱着宁“左”勿右的思想，不作彻底的平反纠正，在一些枝节问题上抓辫子、留尾巴，或者在判决书、裁定书中写了一些不属于法律处理的问题等，致使一些当事人往返申诉。有些冤案、假案、错案虽已经人民法院作了平反纠正，但由于善后工作没有妥善处理，也造成了多次反复申诉。

(3) 处理信访的干部力量不足。当前，各级人民法院在办理信访工作中，干部力量与任务不相适应，人少事多，普遍的大量积压，得不到及时处理。上级人民法院对有些信访，该自己去办的无力去办，层层照转。转到原审法院后，有些长期积压，无人处理，以致群众反复来信或继续上访。

三、对加强信访工作的几点意见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早在一九五一年就教导我们：“必须重视人民的通信，要给人民来信以恰当的处理，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要把这件事看成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和人民联系的一种方法，不要采取掉以轻心，置之不理的官僚主义的态度。”敬爱的周总理一九七二年对新疆依利亚斯·热合曼上访案件的批示指出：

“……请查明为何依利亚斯·热合曼来京两月，无人答理？如属实，北京中央和地方机关，均有亏职守……”，并且指示：“要规定若干条措施，对上访者确有困难情事，应予负责解决，一竿子到底，必须追究基层落实情况，务使受害者或有问题不得解决者来信证明得到解决为止。”英明领袖华主席非常关心信访工作，亲自阅批很多重要的群众来信，为全党作出了表率。我们一定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坚决执行华主席关于“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解决此问题”的重要批示，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现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认真解决对信访工作的思想认识问题

要联系信访工作实际，进一步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肃清其流毒和影响，提高广大司法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信访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要认真学习毛主席、周总理、华主席以及党中央有关信访工作的指示，使广大司法干部进一步认识到做好信访工作，是揭批林彪、“四人帮”，拨乱反正的大事；是落实党的政策，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权利的大事；是取得群众信任，增强人民内部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大事。我们应

该提高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和五届人大规定的新时期的总任务的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毛主席一九五五年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批判了“左”比右好的错误，指出：我们“既反对‘左’，也反对右”。我们司法干部要认真学习毛主席的教导，通过揭批林彪、“四人帮”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两面派伎俩，坚决克服宁“左”勿右的思想，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以对党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处理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提出的申诉，以实际行动揭批林彪、“四人帮”，拨乱反正，迅速改变当前信访工作的被动局面。

（2）加强信访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同志都要把信访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要由院长或付院长负责抓信访工作，经常检查了解情况，帮助解决信访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同志都必须亲自阅办一些群众来信和定期接待来访人，解决信访中一些重要的和难办的问题。

处理申诉，要分别轻重缓急。当前，首先要把“三类案件”作为重点，集中力量尽先复查处理。对其他申诉中的冤错案件，也要抓紧处理。对党委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申诉案件要及时处理。

依靠党委领导，是做好信访工作的根本保证。人民法院应当经常把信访情况向党委汇报；对信访工作中重大的、涉及面广的问题，要提出意见请示党委，并根据党委指示，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负责地予以解决。

（3）充实信访力量，健全信访机构

高级和中级人民法院都要有专门信访机构。基层人民法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信访工作。要挑选党性强、作风好、有一定的政策、业务水平和工作经验的同志担任这项工作。为了保证及时处理现行案件和抓紧做好申诉案件的复查工作，要保持审判人员的相对稳定，报请党委批准尽量不抽调审判人员去做其他工作。有些人民法院任务重，力量不足的，应报请党委批准，予以充实加强。

(4) 坚决贯彻“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

对申诉案件，要遵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认真进行复查。首先要把事实调查清楚，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具体分析，确实属于冤案的，必须彻底平反；对主要事实有出入、定性不当的错案和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也要实事求是地改判。对原判正确的，驳回申诉，并耐心教育申诉人服判；对乘机翻案的坏人，要严肃处理。当前，要遵照中央〔1976〕23号文件和中央批准的公安部〔1977〕34号文件的精神，在党委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抓紧复查因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副主席被诬陷鸣不平而被判刑的三类案件，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冤案必须彻底平反。错案要予以纠正。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平反冤错案件的善后工作。对冤案不平反，错案不纠正，是继续侵犯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为，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容许的。在纠正冤错案件时，要区分不同的情况，属于“四人帮”一伙蓄意诬陷和坏人进行阶级报复搞的冤案错案，不仅要平反，还要严加追究；属于司法干部工作中的缺点错误造成的冤案错案，要积极平反纠正，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教育干部，改进工作，不要着重追究个人的责任。

(5) 努力改进工作作风

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是人民法院对党、对人民负责的大事。毛主席说，要为人民服务，要对人民极端负责，要关心群众的疾苦。如果对群众送上门来的工作，我们都不做，怎么能说得上为人民服务呢？我们要认真负责，要尽到职守，不要敷衍拖沓。现在重复来信来访的数量相当大，这个问题必须解决。高级和中级人民法院对来信来访提出的重要问题，应当力求多办少转。特别是对一些重大问题和下级人民法院难以解决的问题，必须直接处理。基层人民法院处理对来信来访提出的申诉，应当认真查处，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要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要处理得当，安置得好，经得起检查，不要推出了事，更不要矛盾上交。对党委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信访，指定要处理结果的，在处理完毕后，要及时如实地报告处理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要定期检查下级人民法院的信访工作。要抓重点，抓典型，必要时派人下去复查，大张旗鼓地处理，有的可以通报，还可以搞些案例，组织经验交流，借以推动工作。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翻印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日

共印1,340份

机 密

法院工作简报

(1)

最高人民法院编

1978年1月11日

贵州省召开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

深揭狠批“四人帮”破坏司法工作的罪行

最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与会同志在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大文献的基础上，座谈了最高人民法院理论组《牢牢掌握无产阶级专政的“刀把子”》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两篇文章，同省法院全体干警一道愤怒揭发批判了“四人帮”“彻底砸烂”人民法院、根本否定毛主席革命路线在司法战线占主导地位、根本否定建国以来司法工作的成绩、和诬蔑、迫害司法干部队伍的滔天罪行。还讨论了司法战线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打好第三战役的意见。

16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法字 No. 001 (1978) 第 1 号

1978年1月11日

参加座谈的同志一致认为，深揭狠批“四人帮”“一个砸烂”、“两个否定”的罪行是全国司法战线打好揭批“四人帮”第三战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抓纲治国的大事，是司法战线分清路线是非，彻底肃清“四人帮”流毒和影响的需要。只有把他们破坏司法工作的罪行揭深批透，把被他们颠倒了路线是非纠正过来，才能使司法工作更好地贯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才能正确地贯彻华主席提出的有关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指示。

大家认为，对于林彪、“四人帮”一伙在司法战线的干扰破坏及其流毒和影响，绝不能估计低了，估计小了。十多年来，林彪、“四人帮”一伙在司法战线干尽了坏事。在他们抛出“彻底砸烂”人民法院的反革命口号煽动下，一小撮反坏分子，掀起一股冲砸人民法院的妖风，有的法院设备被捣毁，有的印鉴被抢走、砸烂，有的档案文件被焚烧，有的房屋被侵占，革命干警被“扫地出门”。

他们蓄意颠倒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阶级关系，在司法战线大肆推行“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把矛头指向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老干部，残酷镇压革命群众。他们“打开监狱找左派”，包庇重用坏人。“四人帮”在贵州政法系统的一个帮派同伙，在篡夺省保卫小组领导权期间，召开千人大会，用三类人员对省政法系统的领导干部大搞“喷气

式”，实行阶级报复。据复查，在他篡权期间判处的一百四十三名“反革命”案犯中，颠倒敌我关系，混淆两类矛盾，属于冤错予以平反的就有八十三名。

他们散布“专政机关只管敌我矛盾，不管人民内部矛盾”，诬蔑法院处理人民内部纠纷是“不务正业”，取消了民事工作。诬蔑人民法庭、调解组织是“旧机器”，搞垮了基层组织，致使人民内部纠纷得不到及时处理，有的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他们诬蔑必要的审判程序制度是“条条框框”，是“管、卡、压”，全部被取消，从逮捕、起诉到判刑大搞一竿子插到底，造成了许多冤错案件。

“四人帮”的这些倒行逆施，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和业务上给人民法院造成很大危害。他们的流毒和影响还远远没有肃清，必须提高认识，深入批判。

大家认为，要深入揭批“四人帮”破坏司法工作的罪行，就必须：

第一、要认真学习马列和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特别要认真学好毛主席有关司法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论述，认真学好华主席在党的十一大所作的政治报告，认真学好中发（1977）37号文件，同时还要学习《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的有关重要文章，切实掌握好思想武器。